

附表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府谷县木瓜镇优质陕北白绒山羊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府谷县木瓜镇优质陕北白绒山羊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制造厂企业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德红白绒山羊养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.41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.368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制造厂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横山区德红白绒山羊养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